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鮑能俐
　　許立德
　　許恬恬
　　許婷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林碧雲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聰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春錦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秋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